

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批次录取顺利结束

本报讯(记者 衣凯明)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8月7日,随着我省本科二段批次录取工作顺利完成,本科录取工作已全部结束,共录取考生27342人,其中文史类6910人,理工类19779人,单独考试类(含专升本、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653人。

录取期间,录取现场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与招生院校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争取考生计划,尽最大努力为青海考生争取更多圆梦大学的机会。同时,自录取工作开始以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持续开放招考服务大厅、开通高考咨询热线(0971-4123123),为考生提供各项招生录取咨询服务。其中,现场解答考生各类咨询3600余人次,热线电话解答考生各类咨询1.6万余条。根据工作计划和录取进度,专科特殊类型批次已于8月7日晚投档;普通专科批次录取工作拟于8月12日开始。

为维护我省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指导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进一步加大高考资格审查力度,先后取消了13名考生在青参加高考资格和26名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录取资格,并将持续深挖细查、严格封堵“高考移民”及各类变相“高考移民”。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特别提醒广大考生,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s://www.qhijyks.com>)是我省高考信息发布及查询的唯一官方网站。考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通过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志愿填报系统查看是否与录取通知书一致(包括录取学校名称、专业),如果遇到特殊情况,请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或录取院校联系,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夫妻离婚但均不愿抚养患病子女 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



本期法官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姚雨洁

案情简介:

李某某与范某某系再婚,双方于2008年相识并共同生活,2009年生育长女,后于2012年补办了结婚登记,2015年,双方又生育了一对双胞胎儿子。十年婚姻夫妻感情尚可,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感情逐渐不睦,于2023年8月分居至今。现李某某起诉要求解除与范某某的婚姻关系,婚生长女由李某某抚养,双胞胎儿子由范某某抚养,抚养费各自承担。范某某起初不同意离婚,希望李某某能够共同照顾家庭,承担三个子女的抚养义务,后因李某某态度坚决,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范某某同意离婚。但双方在子女抚养问题方面,均要求抚养长女,而双胞胎长子因身患残疾(脑瘫),长年在家需人照顾,双方均以自身困难为由,拒绝抚养患病的儿子。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树立新时代的家庭观。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

明建设。李某某与范某某从相识到结婚近十六年之久,且双方系再婚,应当更加珍惜婚姻,承担起照顾子女的义务,冷静妥善处理婚姻当中出现的问题。双方自2023年8月分居后,婚生长女随李某某共同生活,但李某某未能对长女的学习、生活尽到抚养和照顾义务,致使长女自2023年12月辍学至今。双胞胎长子身患残疾,长年就医需要照顾,无法入学读书,目前尚在持续治疗中,自李某某离家后,双胞胎儿子均由范某某一人抚养。中华民族素有重家庭、讲家教、守家风的优良传统,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源于自然血缘,不因婚姻关系解除而灭失,范某某虽同意离婚,但双方均拒绝抚养患病儿子的行为违法,且违背公序良俗,必须在该情形予以纠正的情况下才能准予离婚。因此,法院在充分考虑公序良俗和对子女权利保障的情形下,判决不准李某某与范某某离婚。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离婚纠纷,不仅关乎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认定,同时也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的处理。离婚后,夫妻双方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离婚而解除,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本案中,双方在已有三个子女的情况下,既未能尽到对家庭的责任,也未能对三个子女尽到照顾和抚养责任,单方面强调自身的客观困难,推卸自身的抚养义务,无论是从人伦还是情感,以及法定义务的角度,均有违公序良俗。在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不宜简单地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准予离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

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西宁:运动点燃活力 赛场绽放魅力

◆ 本报记者 王琼

无论是旭日东升的清晨,还是暮色渐暗的傍晚,在西宁的各大体育场馆、公园、广场上,总能看到健身者们挥汗如雨坚持锻炼的身影。他们或在羽毛球场挥动球拍,或在篮球场跳跃投篮,或在跑道上演绎“速度与激情”……一个个充满活力的运动瞬间,构成我市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精彩画面,也成为全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的见证。

近年来,西宁市体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按照走在前作表率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体育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大局,健身场地设施持续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体育公共服务不断完善。



提升设施供给

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1

去哪健身?空闲地、边角地、高架桥下……曾经隐藏于城市中的一些角落,如今已成为“10分钟健身圈”可利用的“金角银边”。今年,我市以完善体育设施、更新健身器材为抓手,投资4821万元推进乡镇灯光篮球场、“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和“10分钟体育健身圈”提档

升级工程,西门口体育健身圈管网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城西区麒麟湾等6处小型体育公园、20个乡镇灯光篮球场项目和4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新建9处健身路径。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体育场地6764块,建成健身路径1999个,在全市“三河六岸”建成全民健身步道600余公里,实现917个行政村、176个社区室外健身器材100%全覆盖,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体育健身问题。

擦亮体育名片 掀起全民健身风潮

3

如今的西宁,体育运动无处不在、无时不在。足球赛、篮球赛、马拉松、越野跑、自行车、登山、冰雪等各类赛事活动如火如荼,各类赛事让西宁运动风潮“热辣滚烫”。

8月,我市将持续深化“跟着赛事去旅行”等体育名片,推动品牌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入景区、街区、商圈、乡村、社区等地,涉及不同人群、不同项目

的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健身项目展示等将广泛开展,同时大力宣传全民健身知识,向全社会传播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展示青海省全民健身成果,增强全省人民健身健康意识,促使大家养成良好的运动健身习惯,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向往健康、拥抱健康的新风尚,以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为载体,助力“农体文旅商”深度融合。

丰富体育赛事 助燃全民健身热情

2

随着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走出家门进行锻炼。

我市围绕打造全民畅享健身盛宴,塑造赛事活动“精品版”、群体工作“特色版”的目标,年内先后举办西宁市第四届冰雪运动会、持续五个月的全民健身大会、西宁地区第五十一届元旦环城赛、中国·西宁高原国际风筝邀请赛等赛事活动60余项次,吸引20余万人次参与,群众体育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城东区民族武术、城西区“文峰碑”全国山地自行车赛、城西区半程马拉松、城北区大墩岭徒步活动、湟中昆仑武术大赛、湟源县庙会赛马、大通“村BA”篮球赛等体育赛事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市积极打造以全民健身大会为统领的“1+N”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培育“一县区一品牌”“一行业一品牌”等全民健身品牌,覆盖城乡、惠及面广,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季季有主题,成为全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最活跃的城市,同时成为展示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民族团结、进步、和谐的重要载体。

为了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我市将发展乡村体育事业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了2023年兰西城市群锅庄舞邀请赛、2023-2024年度“河湟田园杯”西

宁市农民篮球赛、“石榴籽杯”西宁—海东都市圈传统射箭邀请赛、2024年鞭陀龙交流大赛暨多省区鞭陀龙联谊大会;2000余名村民参与大通·长宁站乡村运动会,进一步激发了全民健身热情,有力推动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了创新发展体育项目,我市开展定向运动、电竞、飞盘、棒球等新型运动项目,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举办了2024垂直马拉松,吸引500余名爱好者夜间挑战,有效激发了市民挑战自我、勇攀高峰的精神,真正让全民健身“夜不落幕”。

为持续释放“体育让生活更美好”的辐射效应,我市还强化赛事赋能与资源导入,举办了西宁市千人徒步活动、象棋比赛、西宁市第二届足球联赛、国际舞拉丁舞邀请赛等赛事活动,举办中小学足球联赛、开展全省冠军青海女篮进校园以及“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举办足球、篮球、手球、激光枪、陆地冰壶等赛事活动10项次,近4万人次儿童青少年参与。同时,筹备举办2024年多地青少年田径邀请赛、西宁半程马拉松、兰西城市群棋类挑战赛、沿黄九省(区)·西宁羽毛球混合团体邀请赛、西北五省区乒乓球邀请赛等赛事,全力营造沉浸式、体验式体育融合消费新场景,充分释放赛事对吃住行游购娱的溢出效应。2024年社区运动会(共和路社区)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全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典型案例并加以推广,成为西宁体育的又一张亮丽名片。